

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山区财政局
兰山区民政局
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兰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兰扶办发〔2018〕17号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有效缓解因病、因灾致贫返贫，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金融办联合制定了《兰山区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山区财政局

兰山区民政局

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兰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兰山区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 实施方案

扶贫特惠保险是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贫困群众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为更好的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按照《临沂市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临扶办发〔2018〕4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继续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保险业优势资源和力量，全面开展扶贫特惠保险，通过大力推行保人身、保意外、保收入和降支出等一揽子保障计划，实现保险精准扶贫全覆盖、风险保险全方位、保险服务全配套，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参保对象

对 2017 年底全区动态调整后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实施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对其中参加 2018 年度山东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

三、主要内容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每个险种保险周期为1个年度，保险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贫困人口在兰山区辖区内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总费用低于10%，不再纳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贫困人口目录外住院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

目录内个人住院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补偿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给予民政医疗救助，经过以上补偿救助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比例为市级70%，区级80%，镇街级95%(个人实际支付超出10%的以上部分)。

目录外个人住院医疗费用一般应控制在总费用的6%以内，超过6%部分不得由贫困人口负担；贫困人口在兰山区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总费用应低于10%，高于10%部分由医疗机构予以减免。

市域外住院就医费用执行基本医保政策，按照市域内报销顺序和报销比例进行报销。严格控制转诊备案管理，未办理转诊手续的按照基本医疗报销政策执行。

基本医保确定的因患恶性肿瘤门诊化放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耐多药肺结核、儿童脑瘫、儿童智障、儿童孤独症等特殊病种的门诊就医治疗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补偿后纳入医疗商业

补充保险保障范围,按照同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比例予以报销,年度累计个人自付费用低于 10%。

一个医疗年度内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赔付封顶线不低于 45 万元,贫困人口应承担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个人累计负担费用低于医疗总费用的 10%。区扶贫办会同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计等部门和承保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等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避免出现贫困人口过度医疗等问题。

严格控制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医疗费用。按照《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的通知》(临价费发〔2017〕142 号)要求,完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严格按病种收费。严格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在保障贫困患者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应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等。对经卫计部门组织疾病筛查出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冠心病、慢性支气管炎、颈腰椎病、癫痫、脑出血(后遗症)、脑梗塞(后遗症)等 30 种慢性病和尿毒症透析、重性精神病等 9 种特殊疾病患者,由人社部门办理慢性病、特殊疾病准入,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享受待遇。

严格转诊审批制度。原则上贫困人口就医应在兰山区范围内,确有需要,需到辖区外就医的,严格履行转诊审批制度。未办理转诊手续的,不予享受医疗机构减免和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对急危重症病人等特殊原因需要到上级医院救治的,应及时做好转诊备案手续。

市级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 8 家,区内区级医疗机构 2 家、镇级卫生院 15 家(见附件),不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不予享

受医疗机构减免和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

（二）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保障贫困人口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分别不低于 3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不低于 5000 元。

（三）家庭财产保险。主要保障因暴风雪、洪水、冰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包括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及粮食、农副产品、农机具等，附带因盗抢造成的财产损失。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障标准不低于 5 万元，盗抢损失保障标准不低于 5000 元。

四、所需资金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保费 150 元；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费 10 元；家庭财产保险，每户保费 10 元。保费由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实施，满足贫困群众多元化保险需求。2017 年以来省市区统筹安排的扶贫特惠保险资金，可在各险种间调剂使用，结余部分可结转下年使用。

五、管理服务

（一）承办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或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适宜的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网点多、险种覆盖全、保障标准高、偿付能力强、承保理赔服务好的保险机构合作开展业务。承保机构要从 2017 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招投标中标公司中选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017 年度承保机构续签服务合同。

（二）合同签订。与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承办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贫困户、贫困人口的信息用于保险精准扶贫

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投保理赔。发放《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将投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机构客服电话、保险服务网点工作人员、保险机构柜面服务等方式进行报案，承保机构要及时查勘理赔。定点机构垫付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相关费用，承保机构应于1个月内兑付。

（四）优化服务。区直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工作。承保机构要开通专项理赔服务，为贫困户、贫困人口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定点医疗机构要设置扶贫特惠保险专项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各方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联动机制。区扶贫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和保险机构定期组织联合督导，确保群众真正受益。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金融办要加强工作协调，推动保险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区民政局要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区财政局要根据贫困户、贫困人口数量和各险种筹资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区人社局要及时将贫困人口就医的必要信息提供给商业保险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牵头做好“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配合做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区卫计局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并严格落实转诊备案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要求。区扶贫办、承保机构建立

精准到户到人的扶贫特惠保险台账，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将相关数据录入业务系统。要定期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信息，实现信息互动和数据共享。

（三）加强监督管理。承保机构要设立资金专户，各险种保费补贴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要加强对扶贫特惠保险的监督管理，对保险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特惠产品、保费补贴和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骗保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搞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贫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政策，普及知识，介绍产品，并将《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发放到每一个贫困户，做到家喻户晓、人尽皆知。通过强化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典型保险案例，增强保险从业人员扶贫意识和基层干部、贫困群众的保险意识，提升服务贫困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承保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配发各相关单位，并且及时梳理总结扶贫特惠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全面营造合力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兰山区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附件：

兰山区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 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兰山区人民医院

兰山区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雀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雀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柳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义堂中心卫生院

朱保卫生院

大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枣园中心卫生院

半程镇卫生院

白沙埠镇卫生院

李官镇卫生院

方城中心卫生院

汪沟镇卫生院

新桥卫生院

临沂工业园医院